

《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2号）、《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通知》（证监发[2001]37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作为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瑞金”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1年5月11日出具了《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1年9月30日出具了《〈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2年1月16日出具了《〈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金杜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于2012年3月31日出具的《关于对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发行监管函[2012]140号）（以下简称“《核查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金杜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金杜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根据《核查函》中涉及的发行人律师部分，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事项做了进一步核查，并补充了工作底稿，现补充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下列问题根据《核查函》有关问题原文摘录）：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法、核查依据：

公司前任董秘、财务总监邢龙、谢雪飞离职的原因。

金杜核查了公司前任董事会秘书邢龙离职时的《辞职表》、《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或工作关系的证明书》，该等文件载明邢龙于2010年7月31日因个人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金杜对邢龙进行了访谈，了解其离职原因是个人发展原因，已按相关规定办理了离职手续，与公司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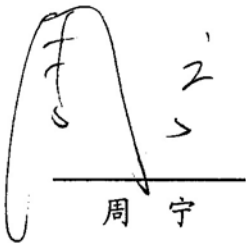
金杜核查了公司前任财务总监谢雪飞离职时的《公司间调动表》，表中载明调动日期为2009年11月16日，谢雪飞离职是调往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南原龙、任海南原龙财务总监。金杜对谢雪飞进行了访谈，了解其离职原因是个人原因，已按相关规定办理了离职手续，与公司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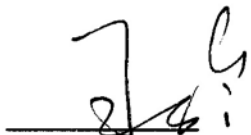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周宁

  
宋彦妍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